



广西壮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公报

2006

第7期（总第746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2006年3月10日 第7期

(总第746期)

目 录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桂发[2006]5号(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意见	桂政发[2006]9号(11)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对县级人民政府教育工作进行督导评估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6]10号(19)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给予2005年度安全生产工作优良及合格地级市奖励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6]11号(21)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05年全区安全生产工作目标和工作职责完成情况的通报	桂政办发[2006]12号(2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学位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6]13号(24)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	(26)

《公报》合订本邮购启事

本刊现有2003至2005年精装合订本,工本费每本均为72元,欢迎邮购并请在汇款单上注明“购×××年合订本”字样。

汇款地址:南宁市民生路2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收款人:广西公报室

邮政编码:530013

联系电话:0771—2626390 2837202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 团结进步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桂发〔2006〕5号 2006年2月6日

1998年全区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以来,全区各族人民在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下,积极投身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实践,各行各业涌现出了一大批坚持马克思主义民族观,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民族政策,为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促进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重要贡献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了深入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四中、五中全会以及自治区党委八届五次、六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彰显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精神风貌和先进事迹,促进我区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不断发展,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授予201个集体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先进集体”荣誉称号,授予298人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希望受到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继续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发挥模范表率作用,为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作出

新的贡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号召全区各族人民,以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榜样,学习他们热爱祖国、维护民族团结的崇高品质,学习他们和睦相处、和衷共济的优良品德,学习他们积极进取、甘于奉献的高尚风格,学习他们求真务实、开拓创新的奋斗精神,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领导下,高举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伟大旗帜,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民族工作主题,全面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民族政策和民族法律法规,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同心同德,锐意进取,为进一步加强民族团结,维护社会稳定和国家统一,促进各民族共同繁荣与进步,为建设富裕广西、文化广西、生态广西、平安广西和实现富民兴桂新跨越、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而努力奋斗。

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附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 先进集体名单(201个)

南宁市(21个)
南宁市委统战部

南宁市教育局
南宁市环境保护局
南宁市体育局
南宁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南宁供电局

南宁市政协海外联谊民族宗教委员会

南宁市公共交通总公司

兴宁区人民政府

西乡塘区人民政府

邕宁区人民政府

武鸣县人民政府

隆安县人民政府

上林县民族局

横县人民政府西津库区移民开发办公室

上林县镇圩瑶族乡人民政府

九三学社南宁市委员会

宾阳中学

兴宁区昆仑镇卫生院

南宁市个体劳动者协会

广西南宁百洋饲料集团有限公司

柳州市(19个)

柳州市委组织部

柳州市人大民族外事华侨委员会

柳州市慈善会

柳州市财政局行政政法科

三江侗族自治县党委

柳城县党委

城中区人民政府

柳北区人民政府

鹿寨县人民政府

融安县建设局

鱼峰区民政局

柳南区民政局

三江侗族自治县民族局

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武装部

柳江县土博镇人民政府

中国人民银行柳州市中心支行

广西花红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金嗓子有限责任公司

柳州立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市(21个)

桂林市委组织部

桂林市财政局

桂林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龙胜各族自治县党委组织部

象山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资源县民族事务管理局

灌阳县民族事务管理局

全州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临桂县教育局

荔浦县民政局

永福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恭城瑶族自治县平安乡人民政府

灵川县大境瑶族乡人民政府

平乐县大发瑶族乡人民政府

兴安县华江瑶族乡人民政府

阳朔县金宝乡人民政府

桂林市伊斯兰教协会

桂林市第十八中学

桂林市自来水公司

桂林天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梧州市(3个)

梧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苍梧县农业技术推广站

蒙山县民族局

北海市(3个)

合浦县山口镇人民政府

银海区平阳镇人民政府

广西农垦北海市民族学校

防城港市(5个)

防城港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防城区人民政府

上思县人民政府

港口区民族事务局

东兴市江平镇人民政府

钦州市(5个)

钦州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钦州市水利局

钦州市教育局

钦南区财政局

钦北区大寺镇人民政府

贵港市(6个)

贵港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贵港市交通局

覃塘区人民政府

港北区民族事务委员会

港南区木梓镇人民政府

桂平市蒙圩镇官桥村村委

玉林市(3个)

容县县委统战部

玉州区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兴业县山心镇公和村村委

百色市(21个)

百色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百色市教育局

百色市交通局

武警百色市支队

田阳县委和县人民政府

隆林各族自治县党委和人民政府

平果县人民政府

右江区民族局

靖西县民族局

那坡县民族局

隆林各族自治县民族局

凌云县泗城镇党委和镇人民政府

乐业县新化镇党委和镇人民政府

田林县潞城瑶族乡党委和乡人民政府

田东县作登瑶族乡人民政府

凌云县伶站瑶族乡人民政府

西林县普合苗族乡人民政府

田阳县高级中学

靖西县中学

德保县民族中学

百色市人民医院

贺州市(7个)

贺州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贺州市教育局

富川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八步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八步区黄洞瑶族乡人民政府

钟山县花山瑶族乡人民政府

昭平县仙回瑶族乡人民政府

河池市(21个)

河池市党委和人民政府

河池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河池市交通局

河池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都安瑶族自治县党委

金城江区民族事务办公室

宜州市财政局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财政局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林业局

南丹县民族事务办公室

天峨县教育局

东兰县发展和改革局

巴马瑶族自治县民族局

宜州市北牙瑶族乡人民政府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东门镇人民政府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下南乡人民政府

巴马瑶族自治县西山乡人民政府

凤山县金牙瑶族乡人民政府

都安瑶族自治县地苏乡人民政府

大化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大化瑶族自治县七百弄乡人民政府

来宾市(11个)

来宾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兴宾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忻城县人民检察院

金秀瑶族自治县民族局

象州县马坪乡党委和人民政府

武宣县武宣镇党委和人民政府

合山市河里乡马安村党总支和村委会

金秀瑶族自治县桐木镇仁里村党支部和村委会

象州县中平镇大架村上坪屯

忻城县高级中学
 广西八一铁合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崇左市(11个)
 崇左市财政局
 天等县党委
 江州区人民政府
 扶绥县人民法院
 大新县财政局
 龙州县民族局
 凭祥市凭祥镇党委
 大新县下雷镇人民政府
 宁明县桐棉乡人民政府
 天等县民族中学
 广西民族医院
柳州铁路局(4个)
 金城江车站
 柳州车务段
 百色工务段
 融安车站派出所
区直单位(26个)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政协办公厅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
 自治区党委统战部
 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政法处
 自治区公安厅交通管理局
 自治区民政厅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水利厅
 自治区林业局
 南宁海关
 中国民主建国会广西区委会
 广西农业科学院
 广西日报社政法部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西区分行

中国农业银行广西区分行
 广西大学
 广西民族学院
 柳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广西民族中等专业学校
 广西广播电视学校
 广西水牛研究所
 柳州五菱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14个)
 中国人民解放军驻柳州铁路局军事代表办事处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303医院
 中国人民解放军75100部队
 中国人民解放军75123部队
 中国人民解放军95169部队
 中国人民解放军92321部队
 中国人民解放军95095部队
 田阳县人民武装部
 巴马瑶族自治县人民武装部
 防城港市边防公安支队滩散边防派出所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河池市消防支队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水电第一总队三支队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金秀瑶族自治县中队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南宁市支队

二、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 先进个人名单(298名)

南宁市(27名)

黄文松(壮)	南宁市委组织部干部五科科长
李 燕(女)	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 第一庭庭长
杨家荣	南宁市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 研究所副所长
顾 莹(女,满)	南宁市人事局公务员管理科科长
黄焕升(壮)	南宁市高新区管委会工委书记、 主任
黄武杰	南宁市土肥站站长
甘 诚	青秀区副区长

桂 发 文 件

- 胡永东(女) 横县副县长
马勇军 宾阳县副县长
刘东方(女) 马山县副县长
张宝昌 青秀区政协主席
梁绍南(壮) 江南区人民法院吴圩法庭庭长
许世安(壮) 江南区委统战部副部长、宗教局局长
樊美萍(女,瑶) 马山县里当瑶族乡党委书记
陆宝华(壮) 隆安县那桐镇党委书记
王佳运(壮) 武鸣县锣圩镇人民政府民政助理
覃贵宗(壮) 武鸣县城厢镇大皇后村党总支副书记、村委会主任
韦素诚(瑶) 上林县镇圩瑶族乡排红村排岵庄党支部书记
杨 屹(女,回) 民建南宁市委组织科副科长
劳以东(壮) 南宁市沛鸿民族中学党总支书记
马家甫(壮) 南宁市十三中教师
青 姚(女,壮) 南宁市第一人民医院副主任医师
韦耀英(壮) 南宁市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工人
陈燕凤(女) 南宁市锦虹棉纺织有限责任公司政治部组织员
韦月光(女,壮) 南宁市重型机器厂工会副主席
韦 雄(壮) 南宁市柏顿波多诺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李冬芸(女,壮) 上林县牡丹超市经理
- 柳州市(25名)**
吕 琦(回) 柳州市委统战部副部长、市宗教事务局局长
陈争鸣(女,壮) 柳州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党组书记、主任
钟子红 柳州市民政局救灾救济科科长
刘雅丽(女,满) 柳州市公安局户政科副科长
周 江(女,壮) 柳州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科员
张琦兰(女) 柳州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宣传教育科科长
叶 伟 柳州市军队转业干部培训中心办公室副主任
莫 超(瑶) 柳州市公路管理处副主任
杨 日 柳州市种子站站长
宋震寰(回) 共青团柳州市委书记
- 贾红光(苗) 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吴华杰(侗) 三江侗族自治县民族事务局局长
汪世清(壮) 柳城县民族事务局局长
何 葆(壮) 柳城县太平镇党委书记、人大主席团主席
谭海托(壮) 柳江县百朋镇党委书记
韦邦顺(壮) 融安县雅瑶乡乡长
范家荣(瑶) 三江侗族自治县高基瑶族乡党委书记、乡长
廖尚敏(壮) 鹿寨县拉沟乡人大主席团主席
龙继海 柳州电视台社会新闻部副主任
符震海 柳州市艺术研究所所长、市文联副主席
欧 翔 柳州市第一中学教务处主任
阎俊华(苗) 柳州市技工学校副校长
王 奇 柳州市工人医院心胸外科主任
陈 华(女) 柳州市美容美发协会会长
谭毅谋(壮) 柳州市非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 桂林市(26名)**
黄家城 桂林市交通局局长
刘克新(壮) 桂林市农业局党组书记、局长
蒋联政 桂林市公安局象山分局南门派出所干警
莫桥长(女) 桂林市宗教局原局长
潘 燕(女) 资源县委副书记
杨通鸣(侗) 龙胜各族自治县县长
奉海峰(瑶) 恭城瑶族自治县党委副书记
白先频(回) 永福县委常委、政法委副书记
阳玉清 高新、七星区市容管理局局长
侯文军(瑶) 龙胜各族自治县畜牧水产事业管理中心副主任
俸 娥(女,瑶) 全州县民族局局长
莫思邈(壮) 平乐县民族事务管理局局长
李文太(瑶) 荔浦县民族事务管理局局长
黄志松(瑶) 兴安县民族事务管理局局长、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莫星义(壮) 阳朔县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主任
赵 旋(瑶) 灵川县民族局副局长
李典强(苗) 资源县交通局副局长

- 黄宝生(壮) 秀峰区丽君街道办事处工委书记
齐新民 叠彩区大河乡党委副书记
邓志强(瑶) 临桂县黄沙瑶族乡乡长
邓章平(瑶) 灵川县兰田瑶族乡党委副书记、
人大主席团副主席
李义苟(回) 雁山区草坪回族乡人大主席团
副主席
盘九妹(女,瑶) 灌阳县水车乡江塘村村委会主任
杨秦毅 民进桂林市委副主委
梁菁(女) 桂林市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
陆安权(侗) 桂林市中医院党委书记
梧州市(7名)
黄永东(女,瑶) 藤县县委统战部副部长
郑栋文(瑶) 苍梧县委统战部经济股股长
何健(瑶) 蒙山县民族事务局局长
李拓 岑溪市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办公室
主任
李红娟(女,瑶) 蒙山县夏宜瑶族乡党委书记
黄位昌(瑶) 藤县埌南镇党委书记
盘爱华(瑶) 苍梧县六堡镇山平村党支部书记
北海市(8名)
韦国猛(壮) 北海市财政局副局长
钟钧 北海市民族宗教局民族宗教科
科长
邓海鹰(女) 北海市公安局银海分局副局长
王金吾(壮) 海城区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王裕业 合浦县委统战部副主任科员
杨耀认(壮) 铁山港区南康镇镇长
周子荣 北海市星星农场工会副主席
张清(女,回) 北海市一中副校长
防城港市(11名)
徐玉梅(女,壮) 防城港市民族事务委员会秘书科
科长
傅岸(京) 防城区委办公室主任
陆景明(京) 防城区民族事务局局长
梁云 港口区财政局局长
胡多娇(女,壮) 上思县扶贫办主任
刘绍枢(壮) 上思县国土资源局局长
王业富(瑶) 上思县在妙镇党委书记
孔学斌(京) 东兴市江平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黄寿强(瑶) 防城区峒中镇镇长
盘有珠(瑶) 防城区那垌乡高林村农民
廖小能(瑶) 东兴市东兴镇大田村党支部书记
钦州市(10名)
梁瑞娟(女,壮) 钦州市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
梁振礼 钦州市交通局副局长
吴荣光(壮) 钦北区民族局局长
蒙超钦(壮) 浦北县建设局局长
莫鉴贤 钦州港经济开发区社会工作局
局长
黄庆芳(女,壮) 钦北区大寺镇大寺村村委会主任
田时胜(瑶) 钦州日报社记者部主任
黎永进(壮) 钦州市第二中学校长
农贤增(壮) 钦南区委办公室副主任
高日全(壮) 钦州市贵台林产化工总厂总经理
贵港市(11名)
梁荣忠 贵港市水利局党组书记、局长
覃辛卯(壮) 贵港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任
潘军 桂平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
韦裕康(壮) 覃塘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梁旭辉(壮) 港南区委副书记、区长
陈日枢 平南县副县长
苏浩(壮) 港南区政协副主席、统战部部长
卓俊辉(瑶) 平南县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
谢益良(壮) 覃塘区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
甘建存 港北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任
廖秋群(女,壮) 桂平市桂平镇城西小学党支部
书记、副校长
玉林市(9名)
冯峤 玉林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科长
何健 玉州区委统战部干部
詹德宝 福绵管理区党委统战部部长
吴志 北流市委统战部民族宗教股干部
徐莉(女) 陆川县委统战部副部长
李耀 共青团容县委员会书记
蒋明 博白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
覃祖善(壮) 兴业县山心镇要古村党支部书记
吴丽华(女) 博白县王力中学教师
百色市(26名)
段春桃(女) 百色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季政良(壮)	百色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办公室 主任	邓连著	钟山县两安乡党委书记
黄英振(壮)	田东县委副书记	左景凤(女)	昭平县走马乡党委统战委员、 民族专干
赵桂兰(女,壮)	平果县委副书记	宋联武(瑶)	富川瑶族自治县柳家乡 党委书记、乡长
刘忠雷(壮)	靖西县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潘红文(壮)	八步区鹅塘镇卫生院院长
李进文(瑶)	田林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河池市(24名)	
周江(壮)	德保县副县长	罗建文	河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王文深(彝)	隆林各族自治县副县长	韦贤(壮)	河池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办公室 主任
韦志勇(壮)	右江区副区长	乔彩荣(女)	金城江区委副书记
伍奕蓉(女)	平果县副县长	蓝景生(瑶)	都安瑶族自治县党委组织部 副部长、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局长
黄丽华(女,壮)	那坡县副县长	覃海立(壮)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副县长
李廷东(苗)	隆林各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任	田景兰(女,苗)	东兰县副县长
韦良成(瑶)	田东县民族局局长	蓝美凤(女,瑶)	巴马瑶族自治县副县长
黄进叶(女,壮)	德保县民族局局长	邓宝艳(女,壮)	大化瑶族自治县副县长
陆国灿(壮)	凌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韦光发(壮)	天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黄欢(女,壮)	田林县民族局局长	何求龙(仫佬)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民族局局长
劳文宏(壮)	凌云县教育和科技局副局长	谭枫(毛南)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民族局局长
黄开庆(壮)	田东县作登瑶族乡党委书记	蓝瑞勋(瑶)	大化瑶族自治县民族局局长
黄绍伟(壮)	那坡县百都乡党委书记	韦雪鲜(女,壮)	宜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陆伟(壮)	田阳县田州镇党委书记	卢桂平(壮)	大化瑶族自治县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局局长
杨再康	乐业县雅长乡党委书记	石仁秋(壮)	宜州市农业机械化管理中心主任
何正安(仫佬)	隆林各族自治县沙梨乡党委书记	韩明文(壮)	凤山县农业机械化管理中心主任
韦峰(壮)	西林县那佐苗族乡党委书记	黄桂良(壮)	东兰县民族事务办公室副主任
王世英(女,苗)	西林县足别瑶族苗族乡副乡长	覃继生(壮)	金城江区体育事业局教练
黄爱华(女,壮)	隆林各族自治县特殊教育学校 党支部书记	李春龙(壮)	巴马瑶族自治县东山乡党委书记
农承登(壮)	靖西县龙邦镇其龙村农民	韦红梅(女,壮)	都安瑶族自治县加贵乡党委书记
贺州市(12名)		黄春兰(女)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大安乡党委 书记
黎瑞强	贺州市林业局局长	王友光(苗)	南丹县中堡苗族乡乡长
黄兴燊	贺州市财政局副局长	潘玉新(水)	南丹县城关镇干部
黄江(女)	八步区副区长	唐钟吉(壮)	都安瑶族中学党支部书记、校长
唐玉文(瑶)	富川瑶族自治县民族事务局 党组书记、局长	来宾市(16名)	
邱贵通	钟山县民族局局长	蓝绍猛(壮)	来宾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任项目科科长
吴增强	昭平县民族事务局副局长		
龙有禄(瑶)	八步区民宗局秘书		
毛美莲(女)	钟山县委宣传部部长		

苏金萍(女) 金秀瑶族自治县政协副主席、
 县计划生育局局长
 谢金莲(女) 忻城县妇联主席
 凌日生(壮) 合山市财政局局长
 谭海明(瑶) 金秀大瑶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管理局副局长
 韦兰音(女,壮) 象州县妙皇乡大梭村党总支书记
 林界英(女,壮) 忻城县城关镇翠屏社区
 党总支书记
 莫益来(壮) 兴宾区凤凰镇新隆村村党支部
 书记
 韦兰香(女,壮) 武宣县东乡镇三多村委会主任
 银宝新(仫佬) 象州县寺村镇花池村村委会主任
 覃朝英(女,壮) 来宾市武宣县二塘樟村妇代会
 主任
 韦正凡(壮) 来宾市第一中学副校长
 黄礼强(瑶) 金秀瑶族自治县高级中学校长
 覃基强(壮) 兴宾区五山乡六贝小学校长
 周国荣(壮) 来宾市中医院院长
 洪柳文 合山煤矿党委书记
崇左市(16名)
 廖立勇 共青团崇左市委书记
 农立芬(壮) 崇左市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
 李伟文 崇左市公安局局长
 赵 丽(女,壮) 龙州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黄精强(壮) 江州区副区长
 甘有潭(壮) 大新县副县长
 陆少坚(壮) 扶绥县民族局局长
 农石生(壮) 宁明县民族局局长
 卢爱荣(女,壮) 大新县民族局副局长
 黄寿积(壮) 天等县民族局干部
 苏 勇(壮) 龙州县下冻镇党委书记
 张卫东(壮) 扶绥县新宁镇党委书记
 黄洪燕(女,壮) 江州区罗白乡乡长
 李英桃(女,壮) 宁明县海渊镇海湾村党总支书记
 冯美武(壮) 天等县天等镇大隆村党总支
 副书记
 梁尚雄(壮) 崇左市凭祥市民族希望实验学校
 校长

柳州铁路局(11名)

于 勇 南昆公司总经理
 谢 喆 鼓里站站长
 陈兆修 南丹工务工区领工员
 丁志良 凭祥站书记、站长
 徐建宁 金城江机务段段长
 曾 江(壮) 南宁车站派出所所长
 覃芦娜(壮) 南丹车站派出所警长
 胡征保 凤凰站站长
 蓝伟斌 百色供电段宣传助理
 曾秋福 崇左车务段副段长
 漆光凯 兴义工务段党支部书记

区直单位(33名)

余可进 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组织员办
 副主任
 韦雨江(壮) 自治区党委统战部助理调研员
 卢胜旗(壮) 自治区纪委干部室主任
 黄智平(壮) 自治区区直机关工委办公室
 副主任
 韦绍行(瑶)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调研员
 彭久玉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司法行政
 装备处处长
 王赞东(女) 自治区检察院机关党委专职
 副书记、检察员
 王江波 自治区总工会技协办副主任
 覃英奎(壮) 自治区妇女联合会正科协调员
 马展才 共青团广西区市委常委、组织部
 部长
 罗家玲(女,壮) 自治区经委教育培训处处长
 唐照南 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办公室
 主任
 周 健 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财经处
 处长
 刘炯耀(壮) 自治区司法厅机关党委专职
 副书记
 吴坚新 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助理调研员
 杨义杰(彝) 自治区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
 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桂 发 文 件

黄付平(壮)	自治区环保局高级工程师	张 宇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 181 医院 政治处主任
祝康保	自治区公路管理局党委书记	闫金方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 191 医院院长
覃光荣	自治区计划生育宣传教育中心 主任	王洪柱	中国人民解放军 75776 部队政治 委员
尹小春(女)	玉林市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纪检组长	李显林	中国人民解放军 75160 部队 政治部群联干事
方大伴(壮)	罗城监狱安全生产科副科长	艾文华	中国人民解放军 75106 部队政治 处主任
韦宗发(壮)	广西民族学院院长办公室主任	殷革华	中国人民解放军 75130 部队政治 部群联干事
廖明君(壮)	广西民族文化艺术研究院院长	江振华	中国人民解放军 95246 部队政治 部主任
吴柱月	广西畜牧研究所副所长	刘江平	中国人民解放军 95178 部队 副政治委员
李容柏	广西作物遗传改良生物技术重点 开放实验室副主任	姜 楠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水电第一 总队政治部副主任
雷英凭(壮)	广西第四地质队总工程师	舒艳和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水电第一 总队三支队司令部副参谋长
覃圣敏(壮)	广西民族研究所副所长	梁明朗(壮)	百色市边防支队壬庄边防派出所 所长
罗耀民	广西少数民族科普队队长	韦名凡(壮)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河池市 消防支队宜州市大队教导员
赵华生(壮)	自治区粮食汽车运输贸易公司 办公室主任	陈 壮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南宁市 支队十三中队中队长
黄家林	广西水利电力建设集团公司 总经理	曹炳勋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广西总队 医院传染科主任
谢勇强	广西电信有限公司长途传输 管理局副局长	廖晚荣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广西总队 第二支队一大队副政治教导员
陆寿先(壮)	广西柳州钢铁(集团)公司 炼铁厂厂长	许教明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贺州市 支队支队长
李 婷(女,侗)	广西水上运动发展中心运动员	刘 勇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北海市 支队政治委员
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26 名)		周运彪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百色市 支队支队长
朱宏斌	中国人民解放军 63760 部队政治 委员		
郑中美	桂林陆军学院政治部组织科干事		
涂绪凤	桂林空军学院政治部副主任		
高用辉	中国人民解放军 75485 部队政治 委员		
杨大洪	中国人民解放军广西军区桃源路 干休所协理员		
段小兵	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武装部政治 委员		
彭永康	灌阳县人民武装部副部长		
王高生	南丹县人民武装部政治委员		

主题词:民族工作 表彰先进 决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 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意见

桂政发〔2006〕9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通知》（国发〔2004〕10号）精神，坚持执政为民，进一步规范行政行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努力建设法治政府，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贯彻实施《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重要意义

为适应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新形势和依法治国的进程，国务院制定了《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以下简称《纲要》），总结近年来推进依法行政的基本经验，确立建设法治政府的目标，明确今后十年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指导思想和具体目标、基本原则和要求、主要任务和措施，是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纲领性文件，对进一步推进我国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改革开放以来，全区各地、各部门高度重视并大力推进依法行政，不断加强法制建设，严格行政执法，强化行政执法监督，依法行政的意识不断增强，能力和水平逐步提高。但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以及依法治国的客观要求相比，全区在依法行政工作方面还存在不少差距，突出表现在：政府职能转变没有完全到位，依法行政还面临诸多体制性障碍；部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包括领导干部依法行政的观念不强，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有待提高；不同地区和部门依法行政进展不平衡，一些地方和部门仍然存在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的问题；对行政权的监督和制约机制不够健全，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等问题仍比较突出。这些问题的存在，在一定程度上损害了人民群众的利益，影响了政府的形象，妨碍了我区经济和社會的全面发展。

当前，我区正处于加快富民兴桂新跨越步伐、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构建和谐广西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必须进一步全力推进依法行政。各地、各部門務必从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构建和谐广西的高度，充分认识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深刻领会《纲要》的精神实质，积极贯彻落实《纲要》提出的各项制度措施，把贯彻落实《纲要》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政府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抓紧抓好。

二、贯彻实施《纲要》的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及基本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执政为民，全面贯彻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和《纲要》精神，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严格依法管理经济、文化事业和社会事务，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为建设和谐广西创造良好的法制环境。

（二）主要目标：

1. 政府职能转变取得明显成效，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基本到位，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正透明、廉洁高效的行政管理体制初步形成。

2. 行政决策基本纳入科学化、民主化、法制化的轨道，政府信息公开实现法定化，人民群众参政议政的渠道畅通有效。

3. 政府立法基本实现公开化、民主化、规范化，质量和水平明显提高。

4. 权责明确、行为规范、监督有效、保障有力的行政执法体制基本建立，行政执法主体及其执法行为基本得到规范，行政执法水平进一步提高，行政执法责任制得到有效落实，违法行政行为明显减少。

5. 政府防范和化解社会矛盾的机制基本形成,应对突发事件、抵御和抗击各种风险的能力明显增强。

6. 行政监督制度和机制比较完善,政府的层级监督和专门监督明显加强,监督效能得到提高。

7. 各级领导干部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明显增强,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明显提高。

(三)基本要求:坚持以人为本和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把尊重和保障人民群众的权利和利益作为依法行政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切实转变管理理念和工作作风,强化服务意识和服务职能,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水平,做到合法行政、合理行政、程序正当、高效便民、诚实守信、权责统一。同时,强化责任意识,自觉接受人民的监督,做到执法有保障、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受追究、侵权须赔偿。

三、贯彻实施《纲要》的主要任务和措施

今后五年,我区贯彻实施《纲要》的主要任务和措施是:

(一)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和管理方式的创新,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

1. 进一步转变经济调节和市场监管方式,切实把政府经济管理职能转到制定规划、强化管理、加强监督和为市场主体提供优质服务以及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上来。大力推进政企分开、政事分开,深化投资体制改革,落实政府公共管理职能与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能的分离。按照市场化原则发展和规范各类行业组织和中介机构,加快行业协会改革步伐,推动行业协会与政府部门彻底脱钩。逐步将行政机关所属的技术检验、检测、检疫等机构从行政机关分离出去,使其成为面向社会、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专业技术组织。完善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卫生安全等各类市场监管制度,消除地方保护和行业垄断。加快构建社会信用体系,建立和完善信用等级制度,形成失信惩戒机制,营造公平、有序、健康的市场竞争环境。

此项任务具体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经委、国资委、编制办、金融办等有关部门负责组织落实。

2. 强化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增强公共服

务意识,逐步建立现代公共服务体制。加强社区管理,充分发挥社区在管理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中的作用。建立和完善突发公共事件预警和应急处理机制,提高政府应对各种突发事件和 risk 的能力,维护社会正常秩序。建立健全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制度和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以及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体系,完善以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为基础,以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和法律援助为辅助的社会救助体系。进一步深化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社会事业管理体制,促进各项社会事业的全面协调发展。

此项任务具体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民政厅、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卫生厅等有关部门负责组织落实。

3. 加快政府职责、机构和编制的法定化,努力构建科学合理的行政组织结构。按照精简、统一、效能和权责一致的原则,进一步调整各级人民政府的机构设置,依法规范政府部门的机构设置和职责权限,解决层次过多、职能交叉、人员臃肿、权责脱节等问题,实现政府职责、机构和编制的科学化、规范化、法定化。加强政府对所属部门职能争议的协调,建立健全职能争议协调机制,保证政府行为规范、运转协调高效。合理划分自治区、地级市、县(市、区)和乡镇的行政管理职权,进一步依法下放自治区、地级市人民政府管理权限,扩大县级人民政府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加快县域经济发展。

此项任务具体由自治区编制办等有关部门负责组织落实。

4. 完善依法行政的财政保障机制。健全公共财政体制,加快部门预算和国库集中收付改革的步伐,逐步建立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体系,形成财政资金规范、安全、有效运行的机制。进一步清理和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等政府非税收入,坚决取消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和未按国家规定的收费审批权限批准、擅自出台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完善和规范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工资和津贴、补贴制度,逐步解决同一地区不同行政机关相同职级工作人员收入差距较大的矛盾。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制度,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必须全部上缴财政,严禁以

各种形式返还。

此项任务具体由自治区财政厅等有关部门负责组织落实。

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推进政府管理方式创新。继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减少行政许可项目，清理与行政许可相关的收费项目。严格依法规范行政许可行为，改革行政许可方式，落实行政许可设定、实施和监督检查等相关配套制度。积极探索运用行政规划、行政指导、行政合同等间接管理、动态管理和事后监督的多种手段，加强对经济和社会事务的管理。

此项任务具体由自治区法制办等有关部门负责组织落实。

6. 推进政务公开，加快政务信息公开法制化建设。完善政务信息公开规定，加快电子政务建设，推进政府上网工程的建设和运用，建立政府部门之间信息资源共享机制。除涉及国家秘密和依法受到保护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事项外，行政机关应当公开政务信息，并创造条件，方便公众及时查阅。建立健全政府新闻发言人制度，及时发布政务信息。

此项任务具体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等有关部门负责组织落实。

(二) 建立健全科学民主的决策机制，促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

1. 建立和完善行政决策机制。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应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权限范围内行使行政决策权，不得超越职权。完善政府内部决策规则，建立健全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和政府决定相结合的行政决策机制，实行依法决策、科学决策和民主决策。

此项任务具体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等有关部门负责组织落实。

2. 完善并严格遵守行政决策程序。制定行政决策程序规定，严格规范重大决策行为。建立行政决策公开制度，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行政决策的事项、依据、结果均应予以公开。建立行政决策的专家论证制度，对重大宏观决策、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项目安排、涉及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决策，以及专业性较强的决策事项，在决策前应当组织专业机构

或专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建立行政决策的听证制度和听取意见制度，对涉及面广、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决策事项，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或通过举行座谈会、听证会、论证会等形式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建立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论证制度，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重大决策在出台前应由政府法制部门或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或组织法律专家进行合法性论证，确保重大行政决策主体、内容、程序等符合法定要求。

此项任务具体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展改革委、法制办等有关部门负责组织落实。

3. 建立健全决策监督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完善行政决策的监督制度和机制，明确监督主体、监督内容、监督对象、监督程序和监督方式，加强对决策活动全过程的监督。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应当确定机构和人员，定期对决策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与反馈，并适时调整和完善有关决策。建立重大决策评估制度，定期对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进行调查、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决策责任追究制度，按照“谁决策，谁负责”的原则，完善决策责任追究的程序、范围和形式，实现决策权和决策责任相统一，不断提高决策水平。

此项任务具体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监察厅、人事厅等有关部门负责组织落实。

(三) 加强政府立法工作，提高制度建设质量。

1. 适时提出地方性法规议案和制定完善政府规章。按照条件成熟、突出重点，统筹兼顾、确保质量的原则，紧密围绕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中心工作，高度重视影响经济社会发展的全局性问题和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科学合理制定政府立法工作计划。统筹考虑城乡、区域、经济和社会、人与自然的协调发展，在继续加强有关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等方面立法的同时，更加重视有关社会管理、公共服务方面的立法，把推进工业化、农业产业化、城镇化进程，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可持续发展，转变政府职能，规范政府行为，完善市场经济体制，保障公民合法权益，促进就业和完善社会保障制度，推动各项社会事业的发展，维护社会稳定和公共安

全等方面的项目作为今后五年政府立法工作的重点,充分发挥政府立法对改革、发展、稳定的推动、引导和保障作用。政府立法要遵循经济社会发展规律,妥善处理行政权力与公民权利、政府管理与公民(组织)自主决定、政府调节与市场机制、政府管理与社会自律的关系,把制度创新、体制创新和管理方式创新摆到更加突出位置,切实减少政府对经济社会事务的直接干预,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对确需政府管理的事项,制度设计要在明确管理目标、管理标准、管理规则以及监管责任的前提下,强化事后管理、动态管理和间接管理;对需要解决的问题,重在为解决问题确立机制,尽量通过确立一系列供市场主体自己判断是非、分配责任的规则来解决问题。政府立法要坚持从实际出发,突出地方特色,做到内容明确具体、切合实际,内在逻辑严密,语言规范、简洁、准确,使法律规范真正起到协调利益关系、化解社会矛盾、解决实际问题的作用。

此项任务具体由自治区法制办等有关部门负责组织落实。

2. 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法定程序制定规范性文件。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规定》,加强对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的监督管理。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临时性行政机构、行政机关的内设机构和派出机构,不得制定规范性文件。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收费等事项。没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规范性文件不得作出影响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增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义务的规定。规范性文件为实施法律、法规、规章作出的具体规定,不得超过法律、法规、规章允许的范围。制定规范性文件,应当经制定机关法制部门或机构的合法性审查,经政府常务会议或部门办公会议审议决定,由制定机关主要负责人签署,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或普遍发行的报刊向社会公布,并按规定报送备案。未向社会公布的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依据。

此项任务具体由自治区法制办等有关部门负责组织落实。

3. 提高政府立法的透明度和公众参与程度。改进政府立法方法,实行专职立法工作者、实际工作者、专家学者三结合,建立健全政府立法工作的专家咨询论证制度。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制定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深入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听取意见。进一步健全和落实政府立法公开征询制度,凡涉及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立法项目,应当通过报纸和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布草案,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建立健全政府立法听证制度,对直接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存在较大意见分歧的法规、规章项目,起草部门应当举行立法听证会。建立反映社会公众对政府立法工作意见和建议的渠道,接受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制定、修改、废止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的意见和建议。建立政府立法听取和采纳意见情况的说明制度,起草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文稿在报送审查时,起草单位应当说明听取意见情况、意见处理情况及理由。探索建立多元化的立法起草机制,对综合性或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立法项目,逐步实行由法制部门组织起草或委托专家起草的工作机制。

此项任务具体由自治区法制办等有关部门负责组织落实。

4. 建立立法项目的成本效益分析制度和法规、规章的实施评估制度。选择一些重要的政府立法项目尤其是经济立法项目,进行成本和效益分析,研究立法所设立的相关制度、措施实施的执法成本和社会成本,以及对社会产生的影响等,保证立法更科学、更符合实际。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实施满一年后,实施机关要对实施该法规或规章的情况及效果进行评估,并将评估意见报告制定机关。

此项任务具体由自治区法制办等有关部门负责组织落实。

5. 完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清理、修改和废止制度。制定机关对规章、规范性文件要定期进行清理,对已不适应客观情况变化和发展要求,以及所依据的上位法已经修改或废止的规章、规范性文件,要及时进行修改或废止。有关机关、组织和公民认为规章、规范性文件内容违法或存在矛盾冲突的,可以

向有管辖权的政府法制部门提出,经审查确有必要进行修改或废止的,制定机关应及时进行修改或废止。

此项任务具体由自治区法制办等有关部门负责组织落实。

(四)改革完善行政执法体制,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1. 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进一步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积极探索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设区的市要在2006年底前基本完成在城市管理领域实施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2008年底前基本完成全区在城市管理领域实施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已经在城市管理领域实施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地方,可以探索扩大和延伸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领域,逐步扩大到农业管理、文化市场管理、交通运输管理等领域。在相对集中执法权的基础上,推进综合执法试点,减少行政执法层次,适当下移执法重心,积极探索同一系统上下级部门之间合理分工、协调运作的新机制,切实解决多层执法、重复管理的问题。自治区各行政执法部门应主要侧重做好政策研究、监督指导和重大执法活动的协调工作,除法律、法规对层级管理权限有明确规定的外,具体的执法活动应主要由基层执法队伍承担,特别是与人民群众日常生活、生产直接相关的行政执法活动,主要由市、县两级行政执法机关实施。

此项任务具体由自治区法制办、编制办等有关部门负责组织落实。

2. 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建立和完善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检查、行政强制、行政征收等行政执法及其他行政管理中的回避、公开、告知、听证、说明理由等各项行政程序制度,尤其要把保证公民陈述申辩、听证、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等权利作为健全行政执法程序的重点。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及其执法人员要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行使权力、履行职责。行政机关作出对行政管理相对人、利害关系人不利的行政决定之前,应当告知行政管理相对人、利害关系人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权;作出行政决定后,应当告知行政管理相对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对重大事项,行政管理相对

人、利害关系人依法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组织听证。书面决定应当载明所依据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行使自由裁量权的,应当说明裁量的理由。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对违法情节显著轻微应当适用警告处罚的,不得适用罚款处罚。行政执法的依据、程序、条件等应当公开,平等地对待行政管理相对人。行政处罚除适用简易程序外,应实行调查、审核、决定三分离制度,所办案件应经本机关法制部门或机构审核后报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

此项任务具体由自治区法制办等有关部门负责组织落实。

3. 全面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5]37号),对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部门(包括法律法规授予行政执法权的组织)执行的执法依据进行梳理,分类排序、列明目录,做到分类清晰、编排科学。行政执法部门要按照本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和要求,根据行政执法机构和执法岗位的配置,将其法定职权分解到具体执法机构和执法岗位,做到执法流程清楚、要求具体、期限明确。根据有权必有责的要求,对行政执法部门和行政执法人员违反法定义务的不同情形,依法确定其应当承担的责任种类和内容。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评议考核机制,每年对行政执法部门和行政执法人员行使行政执法职权和履行法定义务的情况,采取组织考评、个人自我考评、互查互评和内部评议与外部评议相结合的方法进行评议考核,并根据评议考核结果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对有违法或不当行政执法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根据造成后果或影响的严重程度等具体情况,给予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对有关行政执法人员,根据过错形式、危害大小、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对实施违法或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依法依规应采取组织处理措施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规定程序办理;依法依规应当追究政纪责任的,由任免机关、监察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此项任务具体由自治区法制办、编制办、监察

厅、人事厅等有关部门负责组织落实。

4. 建立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复议等行政执法行为,应当制作执法案卷,行政执法文书应当规范统一。政府法制部门应当定期组织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内部也应建立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定期对执法案卷进行检查或抽查,切实加大对不合格案卷的纠错力度。

此项任务具体由自治区法制办等有关部门负责组织落实。

5. 完善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制度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制度。行政执法由行政机关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非行政机关未经法律、法规授权或行政机关的合法委托,不得行使行政执法权。严禁行政机关无法律、法规、规章依据,将本机关行使的行政执法权委托下属企事业单位行使,或变相配置给其他非法定行政执法单位行使。行政机关设立的临时性机构不得对外行使行政执法权。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的委托执法必须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行政执法部门备案。各级人民政府法制部门要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同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职责分工,定期清理和审核确认本级人民政府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行政执法部门,并向社会公告。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制度,所有行政执法人员必须参加统一的行政执法资格考试,考试合格并按有关规定取得行政执法证件后,方可从事行政执法工作。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的教育培训和职业道德建设,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依法办事能力,建立能进能出、能上能下的激励约束机制,对徇私枉法、执法违法、侵犯群众合法权益的执法人员,要坚决清除出行政执法队伍。

此项任务具体由自治区法制办、编制办、监察厅、人事厅等有关部门负责组织落实。

6. 改进和完善行政执法监管方法。逐步推行对行政相对人的分类管理制度,根据行政相对人的守法记录情况,分别采取远距离管理、近距离管理、零距离管理的方式进行行政执法监管活动。对行政相对人实施普遍性的现场监督检查活动,由政府法制部门进行协调并提出统筹安排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

决定,能够合并的,应当合并,可以联合实施的,应当联合实施,防止重复检查。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监管过程中,必须方便行政相对人,简化程序,减少环节,降低成本,提高工作效率。

此项任务具体由自治区法制办等有关部门负责组织落实。

7. 加强对行政执法争议和矛盾的协调。行政执法部门之间在执行法律、法规和规章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和矛盾,有关执法部门要积极主动进行协调;自行协调无效的,要及时提请政府法制部门进行协调。对反映强烈、影响较大的执法争议,政府法制部门要积极主动地进行协调。经政府法制部门协调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或遇到需要政府作出决定的重大、复杂问题,由政府法制部门依法提出书面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决定。政府法制部门在行政执法协调中,认为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不明确或不完善的,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向该法律、法规、规章的制定机关提出进行解释或修改的建议。

此项任务具体由自治区法制办、编制办等有关部门负责组织落实。

(五)积极探索社会矛盾的防范、化解机制,进一步形成多元化的社会纠纷解决体系。

1. 完善信访工作机制。认真执行《信访条例》,建立统一领导、部门协调、统筹兼顾、标本兼治、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信访工作格局。要进一步畅通信访渠道,坚持和完善信访工作领导责任制、信访工作考核制、责任追究制和行政机关负责人接待人民群众来访制度,以及重大信访案件督办等制度,维护信访秩序,切实依法、及时、合理解决信访人反映的实际问题。建立信访反馈与研究政策联动机制,对信访工作中发现的带有普遍性的社会矛盾,及时完善、调整相关政策。对依法应当通过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法定途径解决的信访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告知信访人或举报人申请复议、提起诉讼的权利,积极引导当事人通过法定途径解决,形成信访、司法、调解、行政复议、法律援助相互协调、相互配合的信访工作机制。

此项任务具体由自治区信访局、法制办、司法厅等有关部门负责组织落实。

2. 完善纠纷排查、行政裁决、行政调解、人民调解等制度。建立社会矛盾纠纷排查调处责任制,发挥行政机关、基层自治组织在纠纷预防和解决中的作用,实行定期排查和重点时期排查相结合,及时发现、化解矛盾。行政机关要依法履行行政裁决和行政调解职能,完善行政裁决和行政调解的机制和程序,依法及时调处民事纠纷。加强人民调解工作,健全人民调解组织,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工作在维护社会稳定中的作用。

此项任务具体由自治区司法厅、国土资源厅、水利厅、劳动和社会保障厅、人事厅、林业局等有关部门负责组织落实。

(六) 完善行政监督制度和机制,强化对行政行为的监督。

1. 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和政协的民主监督。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自觉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向其报告工作,接受质询,依法报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备案。自觉接受政协的民主监督,听取其对政府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此项任务具体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法制办等有关部门负责组织落实。

2. 接受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对行政机关实施的监督。行政机关要尊重和保障行政相对人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不得制定或实施妨碍行政相对人行使诉权的措施和行为。对人民法院受理的行政案件,行政机关应当积极出庭应诉、答辩。对人民法院依法作出的生效行政判决和裁定,行政机关应当自觉履行。

此项任务具体由自治区法制办等有关部门负责组织落实。

3. 加强对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监督。政府规章和各级行政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颁布后,应当按照《法规规章备案条例》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规定》报送备案。对报送备案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政府法制部门应当依法严格审查,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经备案登记审查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目录,政府法制部门应当定期在政府公报、网站、报刊等媒体上公布。有关机关、组织和公民对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提出异议的,有关

政府法制部门应当受理,依法及时研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当事人。

此项任务具体由自治区法制办等有关部门负责组织落实。

4. 加强行政复议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和依法设立派出机构的县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认真履行行政复议职责,明确专职工作人员负责此项工作,将行政复议活动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并提供行政复议工作必需的场所、器材等物质条件。畅通行政复议渠道,改革行政复议申请、受理方式,鼓励和支持通过信函、电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和网上决定受理申请。凡符合法律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必须依法受理,不得推诿、拒绝,防止行政相对人因“告状无门”而激化矛盾,引发群体性事件。完善行政复议工作制度,积极探索提高行政复议工作质量的新方式、新举措。

此项任务具体由自治区法制办等有关部门负责组织落实。

5. 创新层级监督机制。健全和落实重大行政处罚备案、重大行政许可备案、重大行政复议决定备案以及行政执法督办等制度,强化上级行政机关对下级行政机关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加强对规范政府共同行为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建立和完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许可、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统计分析制度,以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违法和不当行政行为的申诉、检举制度,及时发现、纠正违法行政行为。各级人民政府法制部门要切实履行行政执法的综合监督职责,积极探索层级监督的新方式、新机制,提高监督的实效。

此项任务具体由自治区法制办、监察厅等有关部门负责组织落实。

6. 严格执行行政赔偿和补偿制度。行政赔偿费用要纳入各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赔偿义务机关应当依法支付赔偿费用,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得赔偿。赔偿义务机关赔偿后,应当对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依法追偿。探索建立行政赔

偿程序中的听证、协商、和解制度,明确行政补偿范围、标准、对象和程序,建立健全行政补偿制度。

此项任务具体由自治区财政厅、法制办等有关部门负责组织落实。

7. 加强监察、审计专门监督。各级监察部门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及相关规定,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法定职责、廉政效能、执法执纪等情况加强行政监察,保证政令畅通,维护行政纪律,促进廉政建设,提高行政效能。强化审计监督,特别是加强对财政预算执行、政府投资管理、重点建设项目、国有企业及税收征管等重点领域、重点部门、重点资金和领导干部经济责任的审计,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理。各级行政机关要自觉接受监察、审计等专门机关的监督,认真履行监督决定。监察、审计机关要与检察机关密切配合,及时通报情况,形成监督合力。

此项任务具体由自治区监察厅、审计厅等有关部门负责组织落实。

8. 强化社会监督。依法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行政行为实施监督的权利,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违法和不当行政行为的申诉、检举,完善受理、处理机制,拓宽监督渠道。高度重视新闻舆论监督,对新闻媒体曝光的违法行政案件,有关部门要认真调查、核实,并依法及时作出处理。

此项任务具体由自治区监察厅、信访局等有关部门负责组织落实。

(七) 增强依法行政观念,提高依法行政能力。

1. 建立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和任职前法律知识考试制度。各级领导干部必须带头学习和掌握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并采取多种形式组织本地、本部门的学法活动。从2006年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每年应当举办2次以上领导干部法制讲座,各级行政院校要把依法行政知识培训纳入领导干部理论培训计划。政府法制部门要会同人事、司法部门和行政院校定期举办领导干部依法行政研讨班,保证各级领导干部每3年至少接受一次专门培训,并逐步推行领导干部任职前法律知识考试制度。

此项任务具体由自治区人事厅、法制办、司法厅等有关部门负责组织落实。

2. 建立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学法制度。各部门和单位要制定学法规划,健全和落实分部门、分层次的干部学法用法考核制度,加强对通用法律知识和本职工作相关的专门法律知识的学习培训。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每年至少接受20学时的依法行政知识培训,每5年至少接受一次依法行政知识专门培训。要把依法行政知识列入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录用考试、资格考试的重要内容。行政院校和其他各类培训机构,应当把依法行政知识列入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和更新知识培训的重要内容。

此项任务具体由自治区人事厅、法制办、司法厅等有关部门负责组织落实。

3. 加强普法和法制宣传。结合实际制定普法规划和年度普法计划,明确普法内容和安排。进一步加强法制宣传,除开展多种形式的专门法制宣传活动外,还应在行政执法活动、办理信访事项及其他工作中加强法制宣传,提高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法制观念以及守法、用法的自觉性,引导他们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营造全社会知法、守法和依法维权的良好环境。

此项任务具体由自治区司法厅、法制办等有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四、加强对贯彻实施《纲要》工作的组织领导

(一) 明确责任,加强领导。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和改进对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的领导,做到工作任务、责任部门和责任人“三落实”,将《纲要》和本意见的规定落到实处。各地、各部门主要行政负责人是推进本地、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根据《纲要》的要求和自治区的统一部署,组织开展贯彻实施《纲要》工作。各级领导要加强协调、指导和督促,形成一级抓一级、逐级抓落实的组织领导体系。牵头部门和单位要切实担负起统筹协调的责任,其他责任单位要主动配合,共同完成好所承担的任务。各级人民政府每年至少要召开一次专门会议,专题研究推进依法行政工作,并就重大问题作出部署和安排。上级行政机关要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贯彻《纲要》和本意见、推进依法行政工作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贯彻落实《纲要》和本意见不力的,要严肃纪律,予以通报,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为加强对依法行政工作的领导,自治区决定成立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由自治区主席担任组长,成员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法制办、发展改革委、人事厅、监察厅、财政厅、审计厅、司法厅、编制办等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组成,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法制办。各市、县(区)也应成立本级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协调、督促和指导本地区推进依法行政的各项工作。

(二)分解任务,按计划、有步骤地扎实稳步推进各项工作。贯彻实施《纲要》是一项全局性和长期性的系统工程。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对照《纲要》和本意见规定的各项任务,研究制定本地区、本部门贯彻实施《纲要》和本意见的具体办法和配套措施,明确不同阶段的工作重点,有计划、分步骤地扎实推进。对依法行政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进行调查,分析原因,提出对策,落实切实可行的工作措施。对推进依法行政中形成的经验要及时总结,不断推进依法行政的理论创新、制度创新、机制创新和方法创新。

自治区人民政府每年制定本年度依法行政工作计划,将任务分解落实到各部门和单位,并于年底组织检查。

(三)建立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行政考核制度。要把依法行政情况作为考核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政绩的重要内容,完善考核制度,制定具体的措施和办法。建立公务员依法行政告诫制度,有效防止和及时纠正各种违法行政行为。从2006年

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每年要对下级人民政府和本级人民政府各部门的依法行政情况进行考核,并将考核情况适时予以通报。

(四)建立依法行政工作定期报告制度。每年1月,乡镇以上人民政府要向上一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政府工作部门要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上一年度本地、本部门推进依法行政的情况,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向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推进依法行政的情况。

(五)充分发挥政府法制部门或机构在依法行政方面的参谋、助手和法律顾问作用。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涉及面广、难度大、要求高,需要一支政治强、作风硬、业务精的政府法制工作队伍。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要切实加强政府法制工作队伍建设,配备得力干部,充实必要的专业人才,采取有效措施解决政府法制部门或机构建设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政府法制部门或机构要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认真做好协调服务、督促检查、政策研究和情况交流等工作,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当好参谋、助手和法律顾问。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六年二月七日

主题词:行政事务 行政 法制 意见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县级人民政府教育工作进行 督导评估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6〕10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国家《教育督导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

国国家教育委员会第15号令)、《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关于建立对县级人民政府教育工作进行督

导评估制度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4〕8号)精神,为进一步做好对县级人民政府教育工作的监督、检查、评估、指导,推动我区农村教育工作持续、健康发展。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加强对县级人民政府教育工作进行督导评估的重要意义

对县级人民政府教育工作进行督导评估,是按照党的十六大提出的决策、执行、监督相协调的要求,加强依法行政、依法治教的一项重要举措,对于督促县级人民政府实施科教兴国战略,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地位,依法履行教育管理职责,巩固和提高“两基”成果,促进农村教育持续、健康、均衡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教育督导评估工作,认真组织,精心实施,确保督导评估工作顺利开展。

二、对县级人民政府教育工作进行督导评估的主要内容

(一)领导职责。巩固和完善“以县为主”的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全面落实统筹管理本地教育发展规划、经费安排使用、校长和教师管理以及辖区内各类教育协调发展的责任。确立科教兴县(市、区)战略,把教育工作列入县级人民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在研究和制定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规划时,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地位并作为基础设施建设的重点领域。制定促进辖区内各类教育协调发展的政策和措施,切实予以保障。全面推进素质教育,规范办学行为,优化教育环境。建立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教育工作目标责任制,县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教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主要领导经常深入学校,指导和支

持教育工作,帮助解决实际问题。

(二)教育经费投入及管理。根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落实教育投入的责任,建立和完善中小学校“保工资、保安全、保运转”的投入保障机制,切实做到教育财政拨款的增长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在校人数平均教育经费逐步增长,教师工资和学生人均公用经费逐步增长。按照建立公共财政体制的要求,调整县级财政支出结构,将教育事业

所需经费单独列项,纳入预算,优先安排,并依法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委会专题报告教育经费预算、决算情况,接受其监督和检查。加强教育支出管理,严禁各级财政、教育行政部门等截留、挤占、挪用教育经费,教育行政部门按照规定的开支范围和标准使用教育经费。建立规范的教育收费制度,教育乱收费现象得到有效治理。

(三)办学条件。合理调整教育结构和学校布局,逐步缩小学校间差距,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消除学校现有的D级危房,农村各级各类学校生均建筑面积及各项教学设施设备达到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标准,学生宿舍、食堂、饮用水设施及厕所等符合有关规定,确保学生安全,确保校园及周边环境良好。

(四)教师队伍建设。调整优化教职工队伍结构,合理配置人才资源,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的教师队伍。全面实施教师资格制度和聘任制度,严格聘任程序和准入制度。严格编制管理,严格控制校内机构、领导职数和非教学人员比例。加强对教师政治思想、师德、履行岗位职责情况的考核。完善中小学校长负责制,积极推行校长聘任制,严格掌握校长任职条件,加强中小学校长和教师培训。

(五)教育管理。坚持依法治教,依法行政,遵循教育规律,规范办学行为,实施科学管理。完善各项教育管理制度,实行教育政务公开制度。建立起比较完善的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健全教育督导机构和专兼结合的督导队伍。

(六)教育改革与发展。把农村教育作为教育工作的重中之重,切实做好“两基”攻坚和巩固提高工作。积极推动各项教育改革,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提高义务教育质量,做到辖区内义务教育、学前教育、特殊教育、普通高中教育、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协调发展,公办教育与民办教育共同发展,形成基础教育、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三教统筹”以及经济、科技和教育相结合的发展格局,逐步建设学习型社会。

三、充分发挥自治区及市一级督学的作用

(一)县级人民政府要按照《教育督导暂行规

定》中关于督学有权“列席被督导单位的有关会议”精神,主动邀请上级督学列席政府研究教育工作的常务会议,并在作出重大教育决策之前主动征求上级督学的意见。县级人民政府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请示有关教育工作重要问题时,要在报告中对征求上级督学的意见情况进行说明。

(二)县级人民政府在制定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财政预算方案时,要主动征求上级督学对教育发展规划和教育经费预算安排的意见。县级人民政府在审议有关重大教育经费项目安排时,应主动征求上级督学的意见。

(三)县级人民政府要主动邀请上级督学到本县对政府的教育工作、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评估、指导。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政策的行为,督学有权予以制止,县级人民政府应责成当事人依法依规纠正。

(四)县级人民政府每年主动邀请上级督学参与上述活动应不少于三次。

四、积极配合,做好教育督导评估各项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在接受上级督学对政府教育工作进行督导评估时,主要领导要亲自汇报工作情况并听取反馈意见。同时,县级人民政府要积极、主动提供与督导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档案等;对督学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如无正当理由,应当接受,并采取相应的改进措施,加以整改。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六年二月九日

主题词:教育 督导△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给予 2005 年度安全生产工作优良及 合格地级市奖励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6〕11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表彰先进,动员和激励全区各级人民政府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继续保持全区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的势头,经自治区安全生产履职考评组检查考核,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决定给予2005 年度安全生产工作优良及合格地级市奖励。获得奖励的单位如下:

一等奖:柳州市、南宁市、玉林市、北海市、崇左市、钦州市、防城港市。

二等奖:百色市、桂林市、河池市、贺州市、贵港市。

三等奖:梧州市、来宾市。

希望受奖励的地级市在新的一年里继续发扬成绩,再接再厉,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强化安全生产管理,严防各类重特大安全事故的发生,为构建和谐社会,建设“平安广西”做出新的贡献。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六年二月十五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安全 生产 奖励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05 年全区安全生产工作目标和 工作职责完成情况的通报

桂政办发〔2006〕12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按照 2005 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与各地级市人民政府签订的安全生产责任书的规定，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组织考核组对全区各地级市 2005 年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检查考核，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全区各类安全事故情况

全区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各类事故有所下降。全区共发生各类生产事故 14601 起，死亡 4428 人，受伤 12995 人，直接经济损失 11574.34 万元，与 2004 年相比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受伤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分别下降 18.63%、8.38%、13.76% 和 6.05%。

二、全区安全生产控制指标完成情况

(一)2005 年，全区各类事故死亡人数控制在国家和自治区政府下达的年度安全生产控制指标以内，全区各类事故死亡 4428 人，同比减少死亡人数 405 人，占年度控制指标 95.31%，比国务院下达的安全生产控制指标少 218 人，比自治区人民政府下达的安全生产控制指标少 119 人。

(二)多数行业和领域较好地落实安全生产控制指标任务。其中道路交通事故方面死亡人数占控制指标 98.98%，少死亡 36 人；工矿商贸方面死亡人数占控制指标 92.29%，少死亡 35 人；铁路路外方面死亡人数占控制指标 92.47%，少死亡 29 人；水上交通方面死亡人数占控制指标 95.83%，少死亡 1 人；农机方面死亡人数占控制指标 48.94%，少死亡 24 人。

(三)部分地级市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各类安全事故死亡人数均控制在年度控制指标以内的

地级市有：南宁市为 91.51%，比控制指标少死亡 71 人；柳州市为 94.07%，比控制指标少死亡 28 人；百色市为 84.01%，比控制指标少 67 人；玉林市为 88.43%，比控制指标少死亡 56 人；钦州市为 84.50%，比控制指标少死亡 20 人；北海市为 85.59%，比控制指标少死亡 17 人；崇左市为 88.36%，比控制指标少死亡 22 人；防城港市为 97.78%，比控制指标少死亡 2 人。

各类安全事故死亡人数突破年度控制指标的地级市有：贺州市为 102.30%，比控制指标多 5 人；贵港市为 104.72%，比控制指标多死亡 11 人；桂林市为 104.85%，比控制指标多死亡 18 人；梧州市为 108.60%，比控制指标多死亡 19 人；河池市为 109.64%，比控制指标多死亡 45 人；来宾市为 112.89%，比控制指标多死亡 25 人。

另外，高速公路交通事故方面死亡 148 人，占年控制指标 138.32%，比控制指标多 41 人。

三、全区安全生产事故主要特点

2005 年全区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各类伤亡事故总量、四项主要指标全面下降。

(一)重特大事故发生率明显下降。全区没有发生一次死亡 30 人以上特别重大事故，一次死亡 10 人以上特大事故 2 起，死亡 26 人，同比分别下降 66.67% 和 77.58%，出现了历年来少有的好势头。

(二)安全专项整治效果显著。经过加强安全专项整治，部分重点行业和领域安全生产状况明显好转，其中：道路交通方面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受伤人数、直接经济损失同比分别下降 21.42%、7.43%、13.58% 和 19.45%；工矿商贸方面同比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受伤人数、直接经济损失同比分别下降

6.90%、12.89%、10.53%和29.77%；铁路路外(含地方铁路)方面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受伤人数、直接经济损失同比分别下降14.46%、13.17%和24.86%；农机方面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受伤人数、直接经济损失同比分别下降22.75%、51.06%、36.25%和49.74%。煤矿、烟花爆竹的安全状况也有了明显好转。

四、全区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落实情况

2005年安全生产责任书中规定的各项工作职责基本上落实到位。

(一)切实强化防范措施,落实责任制。各地级市人民政府做到坚持每个季度召开一次防范重特大安全事故工作会议,研究部署年度和阶段性安全生产工作,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部署,根据本地实际,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认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组织安全生产大检查和督查、强化重大危险源和重大隐患的监控和整改,确保了安全生产各项规定落到实处。

各地级市人民政府按规定分别与所辖市、县、区和有关部门签订年度安全生产工作目标责任状,明确县级政府、市属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职能机构的安全生产责任。有关部门和市、县(区)政府也分别与所属生产经营单位签订了安全生产工作目标责任状。同时普遍制定安全生产履职考核管理办法,做到自上而下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人员、职能、经费“四落实”有所改善,安全生产监管队伍整体素质有较大提高。目前,全区各市、县(区)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已基本健全,工作人员也比2004年有所增加。乡镇一级也正在逐步落实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大部分村级指定安全生产安全员。通过培训学习,安全生产监管队伍整体素质有较大提高,履行职责能力有所加强。

(三)事故报告制度得到进一步完善,事故抢救处理工作得到进一步加强。2005年,各地基本上做到及时上报事故情况,遇到重特大事故发生,事故发生地的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都能及时赶到现场参与

组织抢救处理工作,努力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同时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认真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大部分地级市能按时完成年内重特大事故调查结案工作。

(四)基础工作和源头管理工作得到进一步夯实。2005年,各地级市认真抓好高危行业安全评价工作,加强由本级政府审批的行政许可证照相关材料审核和现场核查,强化高危企业准入,为全区安全生产许可证发放工作的顺利开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五)切实完善应急预案并开展预案演练。各地级市均制定本级政府的应急救援总预案,并在煤矿、非煤矿山、道路交通运输、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和民用爆破器材、公众聚集场所消防等安全生产重点行业和领域制定专项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在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方面,大部分地级市基本上做到组织、人员、经费、装备“四落实”,并进行演练。2005年,各地级市还派出矿山救护队参加全区矿山救护大比武,提高了应急救援体系的快速反应能力和现场应对能力。

(六)加强了安全生产大检查和隐患排查工作。2005年,各地做到每季度一次安全生产大检查和隐患排查活动。特别是在春节前后、“五一”节和国庆节前以及“中国-东盟博览会”期间,对重点场所和危险区域开展拉网式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并突出重点,严格按照“五整顿、两关闭”的要求,加大对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和民爆器材、消防火灾安全等方面的检查力度。对存在事故隐患的部门和单位,下达整改通知书,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落实整改计划。

(七)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工作深入开展。2005年,各地采取办班培训、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和利用各种新闻媒体等多种形式,积极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和安全生产知识、安全生产常识普及工作,极大地提高了广大职工和群众的安全意识;在安全生产培训方面,加强特种作业人员、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和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的素质进一步提高。

(八)重大安全隐患整改工作取得一定成效。各地对列为2005年度自治区重点监控的16项重大安全隐患认真进行整改。到2005年底,柳州市龙城大厦等13项重大安全隐患已按时完成整改任务。未完成整改任务的大厂铜坑矿细脉带火区等3项重大安全隐患正在整改之中;列为各地级市重点监控整改的重大安全隐患,大部分项目也完成整改任务。

(九)强化了对重点行业和领域的监管,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不断深入。2005年,各地进一步强化对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民爆器材和烟花爆竹、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建筑施工等重点行业和领域专项整治工作,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非法开采经营的小煤矿、非煤矿点、“私炮”等行为,同时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监管,狠抓交通运输整治和各类违章、违规操作行为,使重特大事故得到有效控制,提高了重点行业和领域安全生产水平。

五、安全生产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

2005年,全区各地级市人民政府为实现年度安全生产工作目标任务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但是也还存在着不少突出问题,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部分市重大事故多发,同比上升。去年,部分地级市一次死亡3人以上重大生产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同比上升幅度较大,如柳州市为11起,死亡38人,同比分别上升266.67%和216.67%;玉林市为6起,死亡20人,同比分别上升50%和53.85%;来宾市为5起,死亡66人,同比分别上升66.67%和77.78%;梧州市为8起,死亡35人,同比分别上升14.29%和52.17%。特大事故全部发生在道路交通领域。

二是水上交通和火灾安全事故存在着上升趋势。其中水上交通事故起数、死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3项指标同比全部上升;火灾事故除事故起数和受伤人数下降外,其余2项指标全面上升。尤其是南宁市工人文化宫内的南国明珠歌剧院火灾,北海市侨港镇电建渔港渔船火灾,三江农村连续发生火灾损失惨重。高速公路事故死亡人数也大幅上升,同比上升34.55%。

三是非法生产经营的现象依然存在。2005年非法生产经营、盗采矿产资源等引起的事故共31起,死亡54人。事故主要集中在非煤矿山和私炮。其中:非煤矿山事故10起,死亡19人;烟花爆竹9起,死亡15人;其他行业12起,死亡20人。

六、安全生产工作目标和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考评结果

自治区安全生产履职考评组对全区各地级市人民政府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和完成工作目标情况进行了全面、认真的检查考核和量化评分。考评结果如下:

优良档次:柳州市、南宁市、百色市、玉林市、钦州市、崇左市、北海市、防城港市。

合格档次:贺州市、桂林市、贵港市、河池市、来宾市、梧州市。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六年二月十六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安全 生产 通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自治区学位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6〕13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鉴于自治区学位委员会组成人员工作变动,为确保自治区学位委员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经自治区人

民政府同意,决定调整自治区学位委员会组成人员。现将调整后的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 | | | | |
|----------------------|----------------------------------|------------------------|----------------------------------|
| 主任委员: 吴 恒 | 自治区副主席 | 钟启泉 | 广西社会科学院副院长、
研究员 |
| 副主任委员: 宋晓天 |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 钟夏平 | 自治区信息产业局局长、
教授 |
| 余益中 | 自治区教育厅厅长(主持
自治区学位委员会日常
工作) | 赵劲民 | 广西医科大学教授 |
| 车芳仁 | 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 | 赵艳林 | 桂林工学院院长、教授 |
| 黄 宇 | 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 | 钟瑞添 | 广西师范大学副校长、
教授 |
| 委 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 | 唐纪良 | 广西大学校长、教授 |
| 于 璪 | 广西师范学院院长、教授 | 唐春生 | 自治区教育厅高等
教育处处长 |
| 王乃平 | 广西中医学院院长、教授 | 袁道先 |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地
质科学院溶岩地质研
究所教授 |
| 韦 波 | 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
主任医师 | 袁鼎生 | 广西民族学院副院长、
教授 |
| 韦 化 | 广西大学副校长、教授 | 席鸿康 |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
| 刘 力 | 玉林师范学院院长、教授 | 黄日波 | 广西科学院院长、教授 |
| 李杨瑞 | 广西农业科学院院长、
教授 | 黄光武 | 广西医科大学校长、教授 |
| 李国坚 | 桂林医学院院长、教授 | 常军胜 | 自治区学位委员会
办公室主任 |
| 李德伟 | 广西工学院院长、
研究员 | 梁 宏 | 广西师范大学校长、教授 |
| 何龙群 | 广西民族学院院长、教授 | 章远新 |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副主任 |
| 何利顺 | 自治区人事厅副厅长 | 黄格胜 | 广西艺术学院院长、教授 |
| 陈保善 | 广西大学“教育部长江
学者计划”特聘教授 | 蓝天立 | 自治区科技厅厅长 |
| 陈跃波 | 自治区教育厅财基处处长 | 谭永红 | 桂林电子工业学院院长、
教授 |
| 孟勤国 | 广西大学教授 | | |
| 陆 燕 | 自治区教育厅科研处处长 | | |
| 罗国容 | 广西医科大学党委
副书记、教授 | | |
| 郑皆连 | 中国工程院院士、自治区
科协主席 | 秘 书 长: 黄 宇(兼) | |
| | | 副 秘 书 长: 常军胜(兼) |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六年二月十日

主题词:教育 学位 机构 通知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

2005年12月31日

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明确了今后5年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奋斗目标和行动纲领，提出了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大历史任务，为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三农”工作指明了方向。

近几年，党中央、国务院以科学发展观统领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按照统筹城乡发展的要求，采取了一系列支农惠农的重大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落实中央部署，切实加强“三农”工作，农业和农村发展出现了积极变化，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粮食连续两年较大幅度增产，农业结构调整向纵深推进，农民收入较快增长，农村税费改革取得重大成果，社会事业进一步发展，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得到加强，干群关系明显改善。农业和农村发展的良好形势，对保持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增长和社会稳定，发挥了重要的支撑作用。但必须看到，当前农业和农村发展仍然处在艰难的爬坡阶段，农业基础设施脆弱、农村社会事业发展滞后、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扩大的矛盾依然突出，解决好“三农”问题仍然是工业化、城镇化进程中重大而艰巨的历史任务。各级党委和政府必须按照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的战略部署，始终把“三农”工作放在重中之重，切实把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加快农村全面小康和现代化建设步伐。

一、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1)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是我国现代化进程中的重大历史任务。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在农村。加速推进现代化，必须妥善处理工农城乡关系。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必须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全面进步。农村人口众多是我国的国

情，只有发展好农村经济，建设好农民的家园，让农民过上宽裕的生活，才能保障全体人民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才能不断扩大内需和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发展。当前，我国总体上已进入以工促农、以城带乡的发展阶段，初步具备了加大力度扶持“三农”的能力和条件。“十一五”时期，必须抓住机遇，加快改变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滞后的局面，扎实稳步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2) 围绕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做好农业和农村工作。“十一五”时期是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打下坚实基础的关键时期，是推进现代农业建设迈出重大步伐的关键时期，是构建新型工农城乡关系取得突破进展的关键时期，也是农村全面建设小康加速推进的关键时期。“十一五”时期要高举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实行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和“多予少取放活”的方针，按照“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要求，协调推进农村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党的建设。当前，要完善强化支农政策，建设现代农业，稳定发展粮食生产，积极调整农业结构，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农村民主政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加快社会事业发展，推进农村综合改革，促进农民持续增收，确保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有良好的开局。

(3) 扎实稳步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推进新农村建设是一项长期而繁重的历史任务，必须坚持以发展农村经济为中心，进一步解放和发展农村生产力，促进粮食稳定发展、农民持续增收；必须坚持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尊重农民的主体地位，不断创新农村体制机制；必须坚持以人为本，着力解决农民生产生活中最迫切的实际问题，切实让农民得到实

惠;必须坚持科学规划,实行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有计划有步骤有重点地逐步推进;必须坚持发挥各方面积极性,依靠农民辛勤劳动、国家扶持和社会力量的广泛参与,使新农村建设成为全党全社会的共同行动。在推进新农村建设中,要注重实效,不搞形式主义;要量力而行,不盲目攀比;要民主商议,不强迫命令;要突出特色,不强求一律;要引导扶持,不包办代替。

(4) 加快建立以工促农、以城带乡的长效机制。顺应经济社会发展阶段性变化和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要求,坚持“多予少取放活”的方针,重点在“多予”上下功夫。调整国民收入分配格局,国家财政支出、预算内固定资产投资和信贷投放,要按照存量适度调整、增量重点倾斜的原则,不断增加对农业和农村的投入。扩大公共财政覆盖农村的范围,建立健全财政支农资金稳定增长机制。2006年,国家财政支农资金增量要高于上年,国债和预算内资金用于农村建设的比重要高于上年,其中直接用于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的资金要高于上年,并逐步形成新农村建设稳定的资金来源。要把国家对基础设施建设投入的重点转向农村。提高耕地占用税税率,新增税收应主要用于“三农”。抓紧制定将土地出让金一部分收入用于农业土地开发的管理和监督办法,依法严格收缴土地出让金和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土地出让金用于农业土地开发的部分和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安排的房地产开发整理项目,都要将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作为重要内容,建设标准农田。进一步加大支农资金整合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金融机构要不断改善服务,加强对“三农”的支持。要加快建立有利于逐步改变城乡二元结构的体制,实行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的制度,建立健全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多种形式的农村社会保障制度。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推进征地、户籍等制度改革,逐步形成城乡统一的要素市场,增强农村经济发展活力。

二、推进现代农业建设,强化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产业支撑

(5) 大力提高农业科技创新和转化能力。深化农业科研体制改革,加快建设国家创新基地和区域

性农业研究中心,在机构设置、人员聘任和投资建设等方面实行新的运行机制。鼓励企业建立农业科技研发中心,国家在财税、金融和技术改造等方面给予扶持。改善农业技术创新的投资环境,发展农业科技创新风险投资。加强农业高技术研究,继续实施现代农业高技术产业化项目,尽快取得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农业科技成果。针对农业生产的迫切需要,加快农作物和畜禽良种繁育、动植物疫病防控、节约资源和防治污染技术的研发、推广。把农业科研投入放在公共财政支持的优先位置,提高农业科技在国家科技投入中的比重。继续安排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和国外先进农业技术引进资金。加强种质资源和知识产权保护。要加快农业技术推广体系改革和建设,积极探索对公益性职能与经营性服务实行分类管理的办法,完善农技推广的社会化服务机制。深入实施农业科技入户工程,扩大重大农业技术推广项目专项补贴规模。鼓励各类农科教机构和社会力量参与多元化的农技推广服务。加强气象为农业服务,保障农业生产和农民生命财产安全。大力推进农业机械化,提高重要农时、重点作物、关键生产环节和粮食主产区的机械化作业水平。

(6) 加强农村现代流通体系建设。积极推进农产品批发市场升级改造,促进入市农产品质量等级化、包装规格化。鼓励商贸企业、邮政系统和其他各类投资主体通过新建、兼并、联合、加盟等方式,在农村发展现代流通业。积极发展农产品、农业生产资料 and 消费品连锁经营,建立以集中采购、统一配送为核心的新型营销体系,改善农村市场环境。继续实施“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建设连锁化“农家店”。培育和发展农村经纪人队伍。加快农业标准化工作,健全检验检测体系,强化农业生产资料和饲料质量管理,进一步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供销合作社要创新服务方式,广泛开展联合、合作经营,加快现代经营网络建设,为农产品流通和农民生产生活资料供应提供服务。2006年要完善全国鲜活农产品“绿色通道”网络,实现省际互通。

(7) 稳定发展粮食生产。确保国家粮食安全是保持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增长和社会稳定的重要基础。必须坚持立足国内实现粮食基本自给的方针,

稳定发展粮食生产,持续增加种粮收益,不断提高生产能力,适度利用国际市场,积极保持供求平衡。坚决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切实保护基本农田,保护农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继续实施优质粮食产业工程和粮食丰产科技工程,加快建设大型商品粮生产基地和粮食产业带,稳定粮食播种面积,不断提高粮食单产、品质和生产效益。坚持和完善重点粮食品种最低收购价政策,保持合理的粮价水平,加强农业生产资料价格调控,保护种粮农民利益。继续执行对粮食主产县的奖励政策,增加中央财政对粮食主产县的奖励资金。

(8)积极推进农业结构调整。按照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的要求,调整优化农业结构。加快建设优势农产品产业带,积极发展特色农业、绿色食品和生态农业,保护农产品知名品牌,培育壮大主导产业。继续实施种子工程。大力发展畜牧业,扩大畜禽良种补贴规模,推广健康养殖方式,安排专项投入支持标准化畜禽养殖小区建设试点。要加强动物疫病特别是禽流感等重大疫病防控的基础设施建设,完善突发疫情应急机制,加快推进兽医管理体制改革,稳定基层兽医队伍。积极发展水产业,扩大优质水产品养殖,发展远洋渔业,保护渔业资源,继续做好渔民转产转业工作。提高农产品国际竞争力,扩大园艺、畜牧、水产等优势农产品出口,加强农产品对外贸易磋商,提高我国农业应对国际贸易争端的能力。

(9)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要着力培育一批竞争力、带动力强的龙头企业和企业集群示范基地,推广龙头企业、合作组织与农户有机结合的组织形式,让农民从产业化经营中得到更多的实惠。各级财政要增加扶持农业产业化发展资金,支持龙头企业发展,并可通过龙头企业资助农户参加农业保险。发展大宗农产品期货市场和“订单农业”。通过创新信贷担保手段和担保办法,切实解决龙头企业收购农产品资金不足的问题。开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增值税改革试点。积极引导和支持农民发展各类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加快立法进程,加大扶持力度,建立有利于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发展的信贷、财税和登记等制度。

(10)加快发展循环农业。要大力开发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农业技术,重点推广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相关产业链接技术和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技术。制定相应的财税鼓励政策,组织实施生物质工程,推广秸秆气化、固化成型、发电、养畜等技术,开发生物质能源和生物基材料,培育生物质产业。积极发展节地、节水、节肥、节药、节种的节约型农业,鼓励生产和使用节电、节油农业机械和农产品加工设备,努力提高农业投入品的利用效率。加大力度防治农业面源污染。

三、促进农民持续增收,夯实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经济基础

(11)拓宽农民增收渠道。要充分挖掘农业内部增收潜力,按照国内外市场需求,积极发展品质优良、特色明显、附加值高的优势农产品,推进“一村一品”,实现增值增效。要加快转移农村劳动力,不断增加农民的务工收入。鼓励和支持符合产业政策的乡镇企业发展,特别是劳动密集型企业和服务业。着力发展县城和在建制的重点镇,从财政、金融、税收和公共品投入等方面为小城镇发展创造有利条件,外来人口较多的城镇要从实际出发,完善社会管理职能。要着眼兴县富民,着力培育产业支撑,大力发展民营经济,引导企业和要素集聚,改善金融服务,增强县级管理能力,发展壮大县域经济。

(12)保障务工农民的合法权益。进一步清理和取消各种针对务工农民流动和进城就业的歧视性规定和不合理限制。建立健全城乡就业公共服务网络,为外出务工农民免费提供法律政策咨询、就业信息、就业指导和职业介绍。严格执行最低工资制度,建立工资保障金等制度,切实解决务工农民工资偏低和拖欠问题。完善劳动合同制度,加强务工农民的职业安全卫生保护。逐步建立务工农民社会保障制度,依法将务工农民全部纳入工伤保险范围,探索适合务工农民特点的大病医疗保障和养老保险办法。认真解决务工农民的子女上学问题。

(13)稳定、完善、强化对农业和农民的直接补贴政策。要加强国家对农业和农民的支持保护体系。对农民实行的“三减免、三补贴”和退耕还林补贴等政策,深受欢迎,效果明显,要继续稳定、完善和

强化。2006年,粮食主产区要将种粮直接补贴的资金规模提高到粮食风险基金的50%以上,其他地区也要根据实际情况加大对种粮农民的补贴力度。增加良种补贴和农机具购置补贴。适应农业生产和市场变化的需要,建立和完善对种粮农民的支持保护制度。

(14)加强扶贫开发工作。要因地制宜地实行整村推进的扶贫开发方式,加大力度改善贫困地区的生产生活条件,抓好贫困地区劳动力的转移培训,扶持龙头企业带动贫困地区调整结构,拓宽贫困户增收渠道。对缺乏生存条件地区的贫困人口实行易地扶贫。继续增加扶贫投入,完善管理机制,提高使用效益。继续动员中央和国家机关、沿海发达地区和社会各界参与扶贫开发事业。切实做好贫困缺粮地区的粮食供应工作。

四、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改善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物质条件

(15)大力加强农田水利、耕地质量和生态建设。在搞好重大水利工程建设的同时,不断加强农田水利建设。加快发展节水灌溉,继续把大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作为农业固定资产投资的重点。加大大型排涝泵站技术改造力度,配套建设田间工程。大力推广节水技术。实行中央和地方共同负责,逐步扩大中央和省级小型农田水利补助专项资金规模。切实抓好以小型灌区节水改造、雨水集蓄利用为重点的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和管理。继续搞好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加强中小河流治理。要大力加强耕地质量建设,实施新一轮沃土工程,科学施用化肥,引导增施有机肥,全面提升地力。增加测土配方施肥补贴,继续实施保护性耕作示范工程和土壤有机质提升补贴试点。农业综合开发要重点支持粮食主产区改造中低产田和中型灌区节水改造。按照建设环境友好型社会的要求,继续推进生态建设,切实搞好退耕还林、天然林保护等重点生态工程,稳定完善政策,培育后续产业,巩固生态建设成果。继续推进退牧还草、山区综合开发。建立和完善生态补偿机制。做好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外来有害生物入侵。加强荒漠化治理,积极实施石漠化地区和东北黑土区等水土流失

综合防治工程。建立和完善水电、采矿等企业的环境恢复治理责任机制,从水电、矿产等资源的开发收益中,安排一定的资金用于企业所在地环境的恢复治理,防止水土流失。

(16)加快乡村基础设施建设。要着力加强农民最急需的生活基础设施建设。在巩固人畜饮水解困成果基础上,加快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优先解决高氟、高砷、苦咸、污染水及血吸虫病区的饮水安全问题。有条件的地方,可发展集中式供水,提倡饮用水和其他生活用水分质供水。要加快农村能源建设步伐,在适宜地区积极推广沼气、秸秆气化、小水电、太阳能、风力发电等清洁能源技术。从2006年起,大幅度增加农村沼气建设投资规模,有条件的地方,要加快普及户用沼气,支持养殖场建设大中型沼气。以沼气池建设带动农村改圈、改厕、改厨。尽快完成农村电网改造的续建配套工程。加强小水电开发规划和管理,扩大小水电代燃料试点规模。要进一步加强农村公路建设,到“十一五”期末基本实现全国所有乡镇通油(水泥)路,东、中部地区所有具备条件的建制村通油(水泥)路,西部地区基本实现具备条件的建制村通公路。要积极推进农业信息化建设,充分利用和整合涉农信息资源,强化面向农村的广播电视电信等信息服务,重点抓好“金农”工程和农业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工程。引导农民自愿出资出劳,开展农村小型基础设施建设,有条件的地方可采取以奖代补、项目补助等办法给予支持。按照建管并重的原则,逐步把农村公路等公益性基础设施的管护纳入国家支持范围。

(17)加强村庄规划和人居环境治理。随着生活水平提高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推进,农民迫切要求改善农村生活环境和村容村貌。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村庄规划工作,安排资金支持编制村庄规划和开展村庄治理试点;可从各地实际出发制定村庄建设和人居环境治理的指导性目录,重点解决农民在饮水、行路、用电和燃料等方面的困难,凡符合目录的项目,可给予资金、实物等方面的引导和扶持。加强宅基地规划和管理,大力节约村庄建设用地,向农民免费提供经济安全适用、节地节能节材的住宅设计图样。引导和帮助农民切实解决住宅与畜禽圈

舍混杂问题,搞好农村污水、垃圾治理,改善农村环境卫生。注重村庄安全建设,防止山洪、泥石流等灾害对村庄的危害,加强农村消防工作。村庄治理要突出乡村特色、地方特色和民族特色,保护有历史文化价值的古村落和古民宅。要本着节约原则,充分立足现有基础进行房屋和设施改造,防止大拆大建,防止加重农民负担,扎实稳步地推进村庄治理。

五、加快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培养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新型农民

(18) 加快发展农村义务教育。着力普及和巩固农村九年制义务教育。2006 年对西部地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全部免除学杂费,对其中的贫困家庭学生免费提供课本和补助寄宿生生活费,2007 年在全国农村普遍实行这一政策。继续实施国家西部地区“两基攻坚”工程和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工程。建立健全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进一步改善农村办学条件,逐步提高农村中小学公用经费的保障水平。加强农村教师队伍建设,加大城镇教师支援农村教育的力度,促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加大力度监管和规范农村学校收费,进一步减轻农民的教育负担。

(19) 大规模开展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提高农民整体素质,培养造就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农民,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迫切需要。继续支持新型农民科技培训,提高农民务农技能,促进科学种田。扩大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阳光工程实施规模,提高补助标准,增强农民转产转岗就业的能力。加快建立政府扶助、面向市场、多元办学的培训机制。各级财政要将农村劳动力培训经费纳入预算,不断增加投入。整合农村各种教育资源,发展农村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

(20) 积极发展农村卫生事业。积极推进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试点工作,从 2006 年起,中央和地方财政较大幅度提高补助标准,到 2008 年在全国农村基本普及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各级政府要不断增加投入,加强以乡镇卫生院为重点的农村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健全农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和医疗救助体系。有条件的地方,可对乡村医生实行补

助制度。建立与农民收入水平相适应的农村药品供应和监管体系,规范农村医疗服务。加大农村地方病、传染病和人畜共患疾病的防治力度。增加农村卫生人才培养的经费预算,组织城镇医疗机构和人员对口支持农村,鼓励各种社会力量参与发展农村卫生事业。加强农村计划生育服务设施建设,继续稳定农村低生育水平。

(21) 繁荣农村文化事业。各级财政要增加对农村文化发展的投入,加强县文化馆、图书馆和乡镇文化站、村文化室等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继续实施广播电视“村村通”和农村电影放映工程,发展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农村基层服务点,构建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动实施农民体育健身工程。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群众喜闻乐见、寓教于乐的文体活动,保护和发 展有地方和民族特色的优秀传统文化,创新农村文化生活的载体和手段,引导文化工作者深入乡村,满足农民群众多层次、多方面的精神文化需求。扶持农村业余文化队伍,鼓励农民兴办文化产业。加强农村文化市场管理,抵制腐朽落后文化。

(22) 逐步建立农村社会保障制度。按照城乡统筹发展的要求,逐步加大公共财政对农村社会保障制度建设的投入。进一步完善农村“五保户”供养、特困户生活救助、灾民补助等社会救助体系。探索建立与农村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与其他保障措施相配套的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落实军烈属优抚政策。积极扩大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制度试点和西部地区计划生育“少生快富”扶贫工程实施范围。有条件的地方,要积极探索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

(23) 倡导健康文明新风尚。大力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激发农民群众发扬艰苦奋斗、自力更生的传统美德,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和思想保证。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深入开展农村形势和政策教育,认真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积极推动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开展和谐家庭、和谐村组、和谐村镇创建活动。引导农民崇尚科学,抵制迷信,移风易俗,破除陋习,树立先进的思想观念和良

好的道德风尚,提倡科学健康的生活方式,在农村形成文明向上的社会风貌。

六、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健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体制保障

(24)进一步深化以农村税费改革为主要内容的农村综合改革。2006年,在全国范围取消农业税。通过试点、总结经验,积极稳妥地推进乡镇机构改革,切实转变乡镇政府职能,创新乡镇事业站所运行机制,精简机构和人员,5年内乡镇机构编制只减不增。妥善安置分流人员,确保社会稳定。要按照强化公共服务、严格依法办事和提高行政效率的要求,认真解决机构和人员臃肿的问题,切实加强政府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职能。加快农村义务教育体制改革,建立和完善各级政府责任明确、财政分级投入、经费稳定增长、管理以县为主的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中央和省级政府要更多地承担发展农村义务教育的责任,深化农村学校人事和财务等制度改革。有条件的地方可加快推进“省直管县”财政管理体制和“乡财县管乡用”财政管理方式的改革。各地要对乡村债务进行清理核实,2006年选择部分县(市)开展化解乡村债务试点工作,妥善处理历年农业税尾欠,完善涉农税收优惠方式,确保农民直接受益。深化国有农场税费改革,将农业职工土地承包费中类似农村“乡镇五项统筹”的费用全部减除,农场由此减少的收入由中央和省级财政给予适当补助。国有农场要逐步剥离办社会的职能,转变经营机制,在现代农业建设中发挥示范作用。

(25)加快推进农村金融改革。巩固和发展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成果,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和运行机制。县域内各金融机构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将一定比例的新增存款投放当地,支持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有关部门要抓紧制定管理办法。扩大邮政储蓄资金的自主运用范围,引导邮政储蓄资金返还农村。调整农业发展银行职能定位,拓宽业务范围和资金来源。国家开发银行要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农业资源开发。继续发挥农业银行支持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作用。在保证资本金充足、严格金融监管和建立合理有效的退出机制的前提下,

鼓励在县域内设立多种所有制的社区金融机构,允许私有资本、外资等参股。大力培育由自然人、企业法人或社团法人发起的小额贷款组织,有关部门要抓紧制定管理办法。引导农户发展资金互助组织。规范民间借贷。稳步推进农业政策性保险试点工作,加快发展多种形式、多种渠道的农业保险。各地可通过建立担保基金或担保机构等办法,解决农户和农村中小企业贷款抵押担保难问题,有条件的地方政府可给予适当扶持。

(26)统筹推进农村其他改革。稳定和完善的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健全在依法、自愿、有偿基础上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机制,有条件的地方可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加快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促进林业健康发展。完善粮食流通体制,深化国有粮食企业改革,建立产销区稳定的购销关系,加强国家对粮食市场的宏观调控。加快征地制度改革步伐,按照缩小征地范围、完善补偿办法、拓展安置途径、规范征地程序的要求,进一步探索改革经验。完善对被征地农民的合理补偿机制,加强对被征地农民的就业培训,拓宽就业安置渠道,健全对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推进小型农田水利设施产权制度改革。

七、加强农村民主政治建设,完善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乡村治理机制

(27)不断增强农村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力和凝聚力和创造力。充分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提供坚强的政治和组织保障。要以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为主题,在全国农村深入开展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引导广大农村党员学习贯彻党章,坚定理想信念,坚持党的宗旨。要结合农村实际,有针对性地开展正面教育,解决党组织和党员队伍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解决影响改革发展稳定的主要问题,解决群众最关心的重点问题,务求取得实效。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的阵地建设,继续搞好农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加大政策理论、法律法规和实用技术培训力度,引导农村基层干部发扬求真务实、踏实苦干的工作作风,广泛联系群众,增强带领群众增收致富的能力。关心和爱护农村基层干部,

继续开展农村党的建设“三级联创”活动,加强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巩固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充分发挥农村共青团和妇联组织的作用。

(28)切实维护农民的民主权利。健全村党组织领导的充满活力的村民自治机制,进一步完善村务公开和民主议事制度,让农民群众真正享有知情权、参与权、管理权、监督权。完善村民“一事一议”制度,健全农民自主筹资筹劳的机制和办法,引导农民自主开展农村公益性设施建设。开展村务公开民主管理示范活动,推动农村基层志愿服务活动。加强农村法制建设,深入开展农村普法教育,增强农民的法制观念,提高农民依法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自觉性。妥善处理农村各种社会矛盾,加强农村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打击“黄赌毒”等社会丑恶现象,建设平安乡村,创造农民安居乐业的社会环境。

(29)培育农村新型社会化服务组织。在继续增强农村集体组织经济实力和服务功能、发挥国家基层经济技术服务部门作用的同时,要鼓励、引导和支持农村发展各种新型的社会化服务组织。推动农产品行业协会发展,引导农业生产者和农产品加工、出口企业加强行业自律,搞好信息服务,维护成员权益。鼓励发展农村法律、财务等中介组织,为农民发展生产经营和维护合法权益提供有效服务。

八、切实加强领导,动员全党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30)加强对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工作的领导。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事关我国农业和农村的长远发展,事关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大局,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出发,把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作为一件大事,真正列入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领导,明确工作重点,每年为农民办几件实事。各级党委和政府的工作部门都要明确自身在新农村建设中的职责和任务,特别是宏观管理、基础产业和公共服务部门,在制定发展规划、安排建设投资和事业经费时,要充分考虑统筹城乡发展的要求,更多地向农村倾斜。各地区各部门要建立推进新农村建设工作协调机制,加强统一领导,明确职责分工,搞好配合协作。各级领导干部要深入农村调查研究,

总结实践经验,加强指导服务,帮助基层解决新农村建设中遇到的各种矛盾和问题。

(31)科学制定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规划。新农村建设涉及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各个方面,是一项十分复杂的系统工程,必须切实加强规划工作。各地要按照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把新农村建设纳入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要明确推进新农村建设的思路、目标和工作措施,统筹安排各项建设任务。做好第二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为制定规划提供科学依据。要充分考虑农民的切身利益和发展要求,在促进农村经济发展的基础上,区分轻重缓急,突出建设重点,加强饮水安全、农田水利、乡村道路、农村能源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教育、卫生等公共事业发展。要尊重自然规律、经济规律和社会发展规律,广泛听取基层和农民群众的意见和建议,提高规划的科学性、民主性、可行性,确保新农村建设扎实稳步推进。

(32)动员全社会力量关心、支持和参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是全社会的事业,需要动员各方面力量广泛参与。各行各业都要关心支持新农村建设,为新农村建设作出贡献。充分发挥城市带动农村发展的作用,加大城市经济对农村的辐射,加大城市人才、智力资源对农村的支持,加大城市科技、教育、医疗等方面对农民的服务。要形成全社会参与新农村建设的激励机制,鼓励各种社会力量投身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引导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知名人士、志愿者对乡村进行结对帮扶,加强舆论宣传,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浓厚氛围。

做好2006年和“十一五”时期的农业和农村工作,任务艰巨,意义重大。我们要紧密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高举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解放思想,振奋精神,开拓进取,扎实工作,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而努力奋斗。

(此文转载自2006年2月22日《人民日报》头版)